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监事，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《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股说明书”），现就招股说明书确认如下：

1、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2、本人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，并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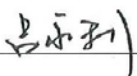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人确认已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相关文件、资料以及其他书面或口头信息。若所提供信息存在虚假陈述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本人承诺与发行人对接收信息的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责任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)


监事:



衡先梅



吕永利



王岩

2012年3月29日